

管理規則

- 一、 租借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場地者，請詳閱租借辦法與管理規則，並與報價單合約同時用印，即代表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每日開放時間：
 - 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三十分，全年無特定休館時間。
 -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因素，本中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台中市政府之規定休館。
- 三、 進出本中心規定：
 - 會議中心為維護會議室清潔與專業形象，如有餐飲需求請洽會議中心訂購。
 - 禁止攜帶違禁品、易燃物、易爆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本中心。
 - 請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，本中心恕不負責任何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 - 租用本會議中心會場舉行活動而須自行僱用保全人員者，應於活動前十日向本中心報備。
- 四、 會議中心場地租用規定：
 1. 若於舉辦活動中，需要在會議室及特定區域之牆面張貼海報或文宣物品，請向本中心客服部洽詢。本中心將提供適當的指示牌以供張貼，嚴禁在未告知客服同仁之下，自行於建物表面進行任何粘、貼、釘、掛...等，若因此造成建物毀損，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十倍賠償。
 2. 活動進行音量不得妨礙其他場地進行，如違反規定不聽勸阻，本會議中心有權立即中止活動進行且全額費用不予退還。
 3. 場地租借單位所有佈置應限於租用範圍及會議中心指定之區域內，不得隨意放置、妨礙其他租借使用人權利，並禁止於本會議中心任何區域散發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。
 4. 租借場地若需使用較大量電力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由會議中心安排工程人員協調配電事宜，並視用電狀況收取費用。
 5. 本會議中心內嚴禁使用特效，如爆竹、爆點、碎彩紙、金粉、噴膠、煙霧、煙火、明火、...等。租借(人)單位擅自使用應負清潔責任，如有造成任何意外狀況，租借(人)單位同時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 6. 租借單位使用各場地應於核准使用時段內準時結束，如須延長使用時間，須經本中心同意。
 7. 嚴禁本中心工程同仁及特約廠商之外人員使用操作空調、照明、機電及視聽設備。
 8. 本會議中心各會議室及公共區域範圍內全面禁煙。
 9. 場地租借單位及其承包或施工廠商應自視需要投保相關保險。任何施工或活動進

行中造成之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，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承租單位會議或活動之進行等後果，概由租借單位負責一切賠償責任。

10. 本中心嚴禁以產地標示不實、不實廣告、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於本中心會議或展覽中發表或展示，並嚴禁任何未經著作權利人同意或授權於本中心為著作重製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...等行為，否則除場地承租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（場地承租人應責成其承包商或合作贊助單位遵守）外，本中心有權終止該會議活動或展覽進行，所繳費用亦不退還，且本中心若因而被訴或發生損害，會場承租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11. 租借(人)單位在租借場地時間內(含進撤場)若發生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致他人至本中心進行抗議或鬧事影響會議進行，而租借(人)單位無法立即有效處理者，本中心有權中止會議活動進行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本中心若因而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，租借(人)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12. 嚴禁擅自搬離會議室內活動傢俱及設備，唯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如有違規須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13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14. 本會議中心規則自 114 年 09 月 25 日修訂版實施。

租借人簽章：
